

湄职院教务〔2020〕6号

湄洲湾职业技术学院关于加强新型冠状病毒感染肺炎防控工作的通知

各相关部门：

为保障广大师生的安全和身体健康，有效防止新型冠状病毒感染肺炎疫情在学校发生，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传染病防治法》结合本院实际制定《湄洲湾职业技术学院关于防控新型冠状病毒感染肺炎健康教育制度》、《湄洲湾职业技术学院关于防控新型冠状病毒感染肺炎疫情复课证明查验制度》，请相关部门遵照执行。

附件 1：湄洲湾职业技术学院关于防控新型冠状病毒感染肺炎健康教育制度

附件 2：湄洲湾职业技术学院关于防控新型冠状病毒感染肺炎疫情复课证明查验制度

湄洲湾职业技术学院

2020 年 2 月 8 日

附件 1:

湄洲湾职业技术学院关于防控新型冠状病毒感染肺炎 健康教育制度

为了全面落实党中央、国务院和省、市关于防控新型冠状病毒感染肺炎疫情防控工作精神，确保我院广大师生安全和身体健康，全力做好防控工作，坚决防止疫情蔓延，维护社会和学院稳定，特制定本制度。

一、通过微博、微信、公众号、家长群、学生群等网络渠道向全体师生进行健康教育，宣传普及疫情防治知识和防控要求，引导做好防控工作。

二、编印新型冠状病毒感染肺炎宣传手册，由学院辅导员、班主任通过线上平台开展学习、交流活动。

三、组织开展爱国卫生运动，加大校园环境卫生整洁力度，全方位改善学院环境卫生条件，推进教室、宿舍、食堂、运动场馆、图书馆、厕所等重点区域的卫生整洁和卫生警示，并配齐卫生设施

四、建立健全学院传染病监控与疫情报告制度，做到传染病早发现，早报告，早治疗。制定晨检制度，做好学生晨间健康检查，辅导员根据学生的缺课情况，发现有疑似传染病及时报告给学院医务室，学院疫情报告人逐级做好疫情报告并做好登记工作。

五、对发生疫情的班级做到及时消毒、及时隔离，定期用含氯消毒液擦拭、浸泡等。保持室内环境空气流通，经常开窗通风，做到湿式清扫。

六、学生患传染病愈后，须持医院出具的复课证明及有关化验单，经学院确认后方可复课。

七、开设《新型冠状病毒防疫安全公益课》为全院学生的必修课，列入 2020 年专业人才培养方案。

八、进一步加强学院健康教育工作，通过学院网站、宣传窗、

健康教育课、班会、板报、广播等途经，经常性地对学生开展传染病预防知识的宣传教育活动，使学生了解预防传染病的相应知识和要求，辅导员要关注学生的身体健康状况，发现学生健康状况有异常时，应及时带学生就诊，养成勤洗手、不面对他人咳嗽等良好的个人卫生习惯。

附件 2:

湄洲湾职业技术学院关于防控新型冠状病毒感染肺炎疫情复课 证明查验制度

为了切实加强新型冠状病毒感染肺炎防控工作，做到早发现、早报告、早隔离和早治疗病人，杜绝新型冠状病毒感染肺炎的蔓延。我院要求对新型冠状病毒感染肺炎病愈返院师生实施复课医学证明查验制度。做到对教师和学生既严格常规的管理，又全面关爱，以保障教师和学生的身心健康和身体健康。

一、各班要坚持晨午检制度，辅导员老师应认真检查班内学生健康情况，做好因病缺勤学生的病因追踪，并将相关信息每日上报给学院。配合卫生部门进行疫情追踪调查和落实各项防控措施。

二、在院学生出现发热等症状，应及时到学院医务室检查，疑似新型冠状病毒感染肺炎的按《中华人民共和国传染病防治法》中有关要求暂时隔离，不得再回班上课，及时通知家长接送医院进一步诊治。

三、学生一经确诊新型冠状病毒感染肺炎后，辅导员与学生家长联系，及时通知学院医务室，院医及时上报并记录。

四、有新型冠状病毒感染肺炎患者的班级应按照传染病法相关规定，对新型冠状病毒感染肺炎接触者进行相应的医学观察，并做好消毒预防措施。

五、学生病愈且隔离期满时，必须由医院开具复课证明，学生持此复课证明到学院，由院医复检后，方可回班复课。院医务室应将学生的诊断证明和复课证明归档，以备查验。